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463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天智即蔡院參之繼承人

蔡明道即蔡院參之繼承人

蔡淑媛即蔡院參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蔡佳容即蔡院參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

01 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02 二、聲請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相對人等分別設籍嘉義縣、
03 臺北市大同區及臺南市等情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個人基本
04 資料單等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嘉義地方法
05 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
06 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